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乌中执字第17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汇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96号30栋3单元2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改勇，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克拉玛依市昆仑路49-2号。

法定代表人魏杰，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的(2012)新民一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因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汇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的(2014)新执字第32号执行裁定书指定由本院受理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存款33926176.39元；

二、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负担延迟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三、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负担案件执行费101326.18元；

四、如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郑斌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张杰磊

